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依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有大法官 15 人，職掌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項，並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大法官之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

自 37 年 9 月大法官首次會議起，迄現任大法官計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作成解釋 669 件，釋憲成果卓著；至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方面，則尚無是類聲請案件。

大法官行使前揭憲法所規定之職權，最初有 37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為準據，嗣依 47 年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82 年 2 月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增加大法官之職權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審理案件法），放寬了聲請解釋之要件，降低大法官議決之可決人數，提升大法官釋憲功能；並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時得行言詞辯論，使大法官釋憲職權之行使，益臻司法化。

84、85 年間，本院鑒於人民聲請解釋案件激增，社會各界對於釋憲功能期待益切，曾就審理案件法加以研修，以改進審理程序，並提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相關法制規定之位階，惟相關修正程序於立法院數度協商，未能完成。

89 年配合司法院定位問題之研議，再次修正審理案件法，以期更符合

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憲法本旨，相關修正草案於 91 年 9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 5 屆會議結束前未完成該法之立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6 屆不予繼續審議，致本院前送審議之該法案須重新送審。

嗣又逢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次增修)，其第 2 條第 10 項及第 5 條第 4 項增設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須經立法院向司法院提出聲請，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規定，相關審理程序應予明定。本院乃以 91 年之修正版本為基礎，增列憲法法庭審理彈劾案件專章，並進一步依實務運作經驗，就各章規定重新檢視，再予修正。

修正草案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庭化為方向，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修正內容期使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規定更為嚴謹，以符合各界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功能之殷切期待。修正草案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於 95 年 1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96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司法、法制聯席會議完成審查。迄至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結束，該院均未完成該法之立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7 屆不予繼續審議，本院前送審議之該法案須重新送審。

97 年 2 月第 7 屆立法委員就職，本院於 97 年 10 月 30 日經過本院院會通過，並於 97 年 11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期望早日完成法案修正，建立完備之憲法訴訟制度。

解釋案件之聲請

一、關於解釋憲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㈠現行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1.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3.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3 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㈡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對本類聲請案之要件及相關程序有補充之闡釋。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法定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二、關於統一解釋

依審理案件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㈠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㈡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聲請統一解釋法令，應以聲請書敘明法定事項，向司法院為

之。依前述第 2 款事由聲請者，應於裁判確定後 3 個月內為之。

三、關於其他法律規定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

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3 條、第 75 條，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定有關於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事項。

解釋案件之審理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案件。大法官每星期舉行全體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3 次審查案件。審查會及大法官會議（以下簡稱大會）由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主席。司法院秘書長應列席大會及審查會。

審查會審理解釋案件，首先決定是否受理。經決議受理之案件，除另有決議外，按決議受理之先後進行實體審查。解釋案經審查會審查完竣，提報大會議決。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除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等文獻外，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亦得行言詞辯論。

關於解釋案件之可決人數，解釋憲法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之出席，及出席人 2/3 之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案件，則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大法官贊成決議之解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該解釋原則，有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除逾期提出或提出後聲明不發表者外，應與大會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

壹、5 年來概況

茲將民國 94 年至 98 年 5 年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等項，分別列述，並附統計表如後：

一、開會次數

94 年至 98 年間，計舉行大會 96 次；審查會 669 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82 件。

二、收案件數

94 年至 98 年間，總共新收案 1,989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件占 96.18%，較之機關聲請解釋案超越甚多，顯示人民權利意識日益增進，已知積極主張保障自身權益（詳見附表 8、9、10；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三、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94 年至 98 年間，聲請解釋案新舊收件總數為 2,189 件（含前述新收 1,989 件），其中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佔絕大多數，為 2,069 件。惟因與聲請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高達 1,756 件，占總收案 80.22% ；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57 件，占總收案 2.6%，占人民聲請案 2.75%。而機關聲請共 120 件，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25 件，占機關聲請案 20.83%，不予受理者 53 件。可見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比率偏低，此乃因其聲請不合要件者居多之故（詳見附表 15）。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過程極為周密。依審理案件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每一案件，均先經大法官三人小組蒐集有關資料作初

步審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審查會審查，之後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法官會議議決，案件無論經受理作成解釋或因不合要件不予受理，均係經一再討論後始作成決議。作成解釋之案件，依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規定，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連同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並通知該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至於不受理案件，則依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3 項或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說明不合聲請要件不予受理之理由，通知聲請人並刊登司法院公報。

四、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4 年至 98 年間，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1,943 件，占總收件數 88.76%；未結件數為 246 件，占聲請總件數 11.24%。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總收件數 83.92%；機關聲請案件占總收件數之 4.84%。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總聲請案之 10.6%；機關聲請案件占總聲請件數 0.64%（詳見附表 15）。

五、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94 年至 98 年間，聲請解釋案件新收共 1,989 件，其中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785 件居首，占新收件數 39.47%。次為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239 件，占新收件數 12.01%。再其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為 528 件，占新收件數 26.55%。最後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437 件，占新收件數 21.97%（詳見附表 13）。

貳、民國 98 年概況

茲將民國 98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以及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各項情形說明並附表如後：

一、開會次數

98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法官會議 17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 135 次（詳見附表 1、2）。

二、收案件數

98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 680 案件（新收 481 案件，舊收 199 案件）。人民聲請案 656 件，占總該年收案數 96.47%；機關聲請案 24 件，占總同年收案數 3.53%（詳見附表 7）。

三、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98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聲請解釋案件，經認與聲請要件不合，不予受理者 408 件，占該年總收案數 60%；機關聲請案件不予受理者 4 件，占同年總收案數 0.59%（詳見附表 7）。

四、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8 年 1 月至 12 月，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434 件，占該年收案 63.82%；未結件數為 246 件，占同年收案件數 36.18%。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 62.35%；機關聲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 1.47%。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數 34.12%；機關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 2.06%（詳見附表 7）。

五、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98 年 1 月至 12 月，新收案件 481 件，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223 件居首，占該年新收件數 46.36%，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22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25.36%，再其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17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24.33%，最後為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19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3.95%（詳見附表 13）。

六、98 年大法官解釋

98 年間大法官所作解釋，總計有 16 件解釋（釋字第 654 號至第 669 號解釋），其中人民聲請解釋者計 11 件（釋字第 654 號、第 656 號、第 657 號、第 658 號、第 659 號、第 660 號、第 661 號、第 663 號、第 665 號、第 667 號、第 668 號解釋），法官聲請解釋者 4 件（釋字第 662 號、第 664 號、第 666 號、第 669 號解釋），中央機關聲請解釋者 1 件（釋字第 655 號解釋）。

茲將各號解釋之解釋文依次附錄如後，以誌諸位大法官 1 年來之辛勞與貢獻。

㈠ 98 年 1 月 23 日舉行之第 1316 次會議中，就麥○懷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明異議，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聲字第 437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看守所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及羈押法第 23 條、第 28 條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程序原則之要求，侵害憲法保障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案，作成釋字第 654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有同條第 2 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同法第 28 條之規定，使依同法第 23 條

第 3 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前開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

看守所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屬機關內部之行政督導，非屬執行監聽、錄音之授權規定，不生是否違憲之問題。

聲請人就上開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回。

㈡ 98 年 2 月 22 日舉行之第 1335 次會議中，就考試院為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權限而侵犯考試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且與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53 號解釋相牴觸，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55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㈢ 98 年 4 月 3 日舉行之第 1336 次會議中，就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壯等 6 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851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2746 號、62 年台上字第 2806 號、90 年台上字第 646 號判例及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第 577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及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56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㈣ 98 年 4 月 3 日舉行之第 1336 次會議中，就：

1.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枝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2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467 號裁定，所適用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1 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逾越租稅法律主義及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公平原則與時效法定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及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050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68 號裁定，所適用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1 等規定，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逾越司法院釋字第 217 號解釋意旨，且與公平原則及時效法定主義不符，並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解釋案；

2.三○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勳為請求退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435 號判決，所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1 等規定，有逾越司法院釋字第 217 號解釋意旨及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57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 2 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則第 108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機構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 2 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上開規定關於營利事業應將帳載逾 2 年仍未給付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增加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所得及應納稅額，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且逾越所得稅法之授權，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1 年內失其效力。

㈤ 98 年 4 月 10 日舉行之第 1337 次會議中，就黃○昭為退休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22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544 號及 97 年度裁字第 2550 號裁定，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對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以合併其前次退休年資並限制其最高年資之規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意旨不符，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58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㈥ 98 年 5 月 1 日舉行之第 1338 次會議中，就林○菁為私立學校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922 號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

觸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第 16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59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 2 個月至 6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關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部分，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非受規範之董事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上開但書規定，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乃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㈦ 98 年 5 月 22 日舉行之第 1339 次會議中，就珅○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241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90457254 號函釋，有牴觸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51 條及憲法第 19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60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財政部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90457254 號函，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如何認定同法第 51 條第 3 款漏稅額之規定，釋示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於經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稅額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不宜准其扣抵銷項稅額部分，符合該法第 35 條

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1 條第 3 款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㈧ 98 年 6 月 12 日舉行之第 1340 次會議中，就臺○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榛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643 號裁定及 97 年度判字第 21 號判決，適用財政部 86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61892311 號函釋，違反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6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61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財政部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61892311 號函說明 2 釋稱：「汽車及船舶客運業係以旅客運輸服務收取代價為業，其因行駛偏遠或服務性路線，致營運量不足發生虧損，所領受政府按行車（船）次數及里（浬）程計算核發之補貼收入，係基於提供運輸勞務而產生，核屬具有客票收入之性質，……應依法報繳營業稅。」逾越 74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對受領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汽車及船舶客運業者，課以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營業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㈨ 98 年 6 月 19 日舉行之第 1341 次會議中，就：

1.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 18 庭為審理該院 97 年度抗字第 502 號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吳○川為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抗字第 985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葉○滿為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1511 號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並准予暫時處分案；

4.陳○生為聲明異議案件，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8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366 號解釋、刑法第 53 條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刑法第 54 條違反平等原則，侵害人身自由權及人性尊嚴，聲請解釋並准予暫時處分案，作成釋字第 662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 6 個月者，排除適用同條第 1 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有違，並與本院釋字第 366 號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 2 聲請人就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必要；又其中 1 聲請人關於刑法第 53 條之釋憲聲請部分，既應不受理，則該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

㈩ 98 年 7 月 10 日舉行之第 1342 次會議中，就洪○裕為遺產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447 號裁定，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63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 1 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同共有人中之 1 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 16 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㈤ 98 年 7 月 31 日舉行之第 1343 次會議中，就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為審理臺灣高雄少年法院97年度虞調字第42號逃學或逃家事件，認其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有違憲之情形，聲請解釋；另同條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4 目、第 5 目、第 7 目等規定，亦同有違憲之情形，又與前開第 3 目規定具相同規範目的而有重要關聯，併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64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個月時，失其效力。

㈥ 98 年 10 月 16 日舉行之第 1345 次會議中，就陳○扁為羈押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78 條、第 79 條及第 81 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點及第 43 點，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0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案，作成釋字第 665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點及第 43 點規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2.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被告犯該款規定之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

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於此範圍內，該條款規定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3.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關於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無不符。

4.本件關於聲請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停止審理 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案件，改依該法院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之分案結果進行審理之暫時處分部分，已無審酌必要；關於聲請命該法院立即停止羈押聲請人之暫時處分部分，核與本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599 號解釋意旨不符，均應予駁回。

㈤ 98 年 11 月 6 日舉行之第 1346 次會議中，就：

1.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法官林俊廷，為審理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8 年度宜秩字第 32 號、第 33 號、第 36 號、第 47 號、第 49 號、第 50 號及第 53 號簡易庭裁定，認所應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及第 7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法官楊坤樵，為審理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98 年度羅秩字第 11 號、第 12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所應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及第 7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66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2 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㈣ 98 年 11 月 20 日舉行之第 1347 次會議中，就林○珠為撫卹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73 號裁定，所適用之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規定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67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㈤ 98 年 12 月 11 日舉行之第 1348 次會議中，就鄭○和為繼承登記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5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726 號裁定，所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289 號判例適用同一法律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有所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68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其所定「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應包含依當時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規或習慣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惟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已逾 64 年，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

㈥ 98 年 12 月 25 日舉行之第 1349 次會議中，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判長康樹正法官等 3 人，為審理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8 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所應適用之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關於製造空氣槍之規定，牴觸憲法上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性原則，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69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1 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參、分析—大法官解釋之執行績效分析

一、前言

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事項，為憲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所明定，至其所為解釋之效力如何？大法官首於釋字第 177 號解釋宣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繼於釋字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分別闡明：「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釋字第 405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復重申：「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在案。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自不待言。」是大法官所為解釋，全國各機

關及人民，均應一體遵循。

為瞭解相關機關對於大法官所為解釋如何因應，本院已於民國 82 年、84 年至 97 年，自釋字第 200 號解釋至第 653 號解釋中，就涉有執行績效者，瞭解其執行情形，本年度續就釋字第 654 號解釋至第 669 號解釋中，與執行有關之釋字第 654 號、第 655 號、第 657 號、第 658 號、第 661 號、第 662 號、第 663 號、第 664 號、第 666 號及第 669 號解釋案，函詢有關機關，瞭解各機關執行情形。

二、案件分析

㈠釋字第 654 號（98 年 1 月 23 日）

1.聲請事由

聲請人麥○懷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訊問後，於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以 97 年聲羈字第 627 號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檢察官於聲請人與辯護人（律師）接見時，命予全程錄音。聲請人之辯護人於聲請人受羈押期間雖得請求接見聲請人，惟接見時間受到限制，且接見之交談內容皆由看守所所方人員全程監聽、錄音，並將與案情相關之內容呈報檢察官或法院參考，致使聲請人難以從辯護人處獲得有效之法律協助並進行有效之防禦。

聲請人乃以所方上開全程監聽、錄音行為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為由，於 97 年 9 月 16 日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惟遭該院於 97 年 10 月 24 日以 97 年聲字第 4370 號裁定（以下簡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且不得抗告而確定。

聲請人乃據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第 28 條及看守所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有違憲疑義，依司法

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

2.解釋要旨

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有同條第 2 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同法第 28 條之規定，使依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前開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

看守所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屬機關內部之行政督導，非屬執行監聽、錄音之授權規定，不生是否違憲之問題。

聲請人就上開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回。

3.解釋之執行

法務部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法矯字第 0999012853 號函，對釋字第 654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⑴司法院於 98 年 1 月 23 日作成釋字第 654 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有關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之部分措施違憲，本部即於當日及 98 年 2 月 4 日分別函示各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參見法務部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法檢字第 0980800377 號函及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法檢字第 0980900395 號函），對於羈押之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不監聽、錄音及錄影，但法官、檢察官如認被告與辯護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但書及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以書面載明期間，指揮看守所為監聽、錄音或記錄。

⑵由於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部分規定違憲，應自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本部迅即提出「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刪除第 23 條第 3 項律師接見被告時應「監視」之規定，並增訂第 23 條之 1，明定被告與辯護人之接見時或往來文書資料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之檢查，看守所僅得以「監看而不與聞」、「開拆而不閱覽」方式辦理；另刪除羈押法第 28 條有關看守所應將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呈報檢察官或法院參考之規定，以符合憲法意旨及國際人權標準。前揭修正案並已奉　總統 98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221 號令公布施行。修正條文如下：

羈押法第 23 條：「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

羈押法第 23 條之 1：「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對被告與其辯護人往來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前條第 1 項規定，於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

⑶經查目前各看守所對於律師接見業務之辦理，均設有標準化之作業流程，且過程中僅得「監看而不與聞」，已遵照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辦理，並充分保障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間之交流權。

㈡釋字第 655 號（98 年 2 月 23 日）

1.聲請事由

立法院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3 讀通過增訂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條文：「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

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 24 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亦即，未經考試及格的「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如合於第 35 條規定，且每年完成 24 小時訓練後，即可以登錄換照方式，取得與須經考試及格「記帳士」相同的資格。

考試院認為記帳士之執業範圍，依記帳士法第 13 條規定，所包括之「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乙項，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453 號解釋認為係屬專門職業之 1 種，依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之。前開修正條文卻允許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不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而由財政部逕予發給記帳士證書，有牴觸憲法及憲法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記帳士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增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下稱系爭規定）而該法第 35 條第 1 項係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 24 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則系爭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逕以登錄換照之方式，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惟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其專業知識未經依法考試認定，卻同以記帳士之資格、名義執行業務，不惟消費者無從辨識其差異，致難以確保其權益，且對於經考試及格取得記帳

士資格者，亦欠公允，顯與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3960 號，對釋字第 655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財政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意旨，對依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財政部受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申請換領記帳士證書辦法」規定取得記帳士證書者，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⑴ 98 年 3 月 18 日廢止「財政部受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申請換領記帳士證書辦法」規定，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2960 號函可稽。

⑵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於 98 年 3 月 23 日發函廢止原核發記帳士證書及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之處分，原核發之記帳士證書一併註銷，渠等得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及相關規定繼續執業。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15770 號函、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1600 號函、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1520 號函、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15760 號函、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2490 號函可稽。

㈢釋字第 657 號解釋（98 年 4 月 3 日）

1.聲請事由

⑴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枝聲請案：

聲請人於 92 年度及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經國稅局初查，以其 2 年度均有發生逾 2 年尚未給付之應付利息，乃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3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核準則第 108 條之 1 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將該應付利息調整轉列其他收入科目。

聲請人不服，先後提起行政爭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26 號判決及 96 年度訴字第 1050 號判決，以系爭規定係為執行課稅所必要，與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相配合，符合同法第 24 條規定意旨，並無違同法第 22 條規定之精神等為由，維持原處分。

聲請人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467 號及 97 年裁字第 3168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侵害其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逾越租稅法律主義及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公平原則與時效法定原則，聲請解釋。

⑵聲請人三○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勳

聲請人辦理 87 年至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簽證會計師就其應付長期借款利息已逾 2 年尚未給付部分，自行依法調整轉列收入，後經國稅局核定在案。嗣聲請人於 94 年 4 月及 5 月分別去函該局，主張簽證會計師適用法令錯誤，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遭該局函覆以 87 年度部分已逾申請退稅期限，而 88 至 91 年度部分尚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情事為由，否准其申請。

聲請人對該局否准退還 88 至 91 年度溢繳稅款之部分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435 號判決駁回，全案確定。

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侵害其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逾越租稅法律主義及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公平原則與時效法定原則，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 2 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

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機構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 2 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上開規定關於營利事業應將帳載逾 2 年仍未給付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非但增加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所得及應納稅額，且可能帶來一時不能克服之財務困難，影響該企業之經營，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況以行政命令增加 2 年之期間限制，就利息而言，與民法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亦有不符。雖上開法規分別經 5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21 條，及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5 項之授權，惟該等規定僅賦予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及查核準則之依據，均未明確授權財政部發布命令，將營利事業應付未付之費用逕行轉列為其他收入，致增加營利事業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已逾越所得稅法之授權，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1 年內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3960 號函，對釋字第 657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⑴該部已研擬增訂所得稅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納入「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之規定。該草案於 98 年 6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⑵行政院業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 98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尚未進行 2、3 讀）。

㈣釋字第 658 號解釋（98 年 4 月 10 日）

1.聲請事由

聲請人黃◯昭原係中科院技術員，於 77 年底按 16 年之退休年資標準獲發退職金。其後再任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技術員，於 94 年 1 月間經銓敘部依其選擇採計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 9 年 5 個月及 9 年 7 個月，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 9 年及 10 年（合計共 35 年）。

聲請人不服，主張任職於中科院技術員年資不應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無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提起復審、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226 號判決駁回。復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544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

聲請人因而認實體判決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226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銓敘部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93184398 號函復，對釋字第 658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⑴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再任公務人員後之年資連同以前已領退休金之年資合併計算，不得超過退休法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闡明，不宜以法規命令規範，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茲以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範內容，業由本部擬具退休法修正草案，並已將涉及再任人員年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事項，提升至修正草案第 17 條規範。該修正草案經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竣事；除第 14 條、第 23 條、第 32 條等 3 條條文予以保留外，其餘條文均照案或修正通過，惟全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未來本部仍將全力推動完成修法事宜，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意旨。

⑵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中修法原則五、將涉及權利義務重要事項提升於本法規範。復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涉及公務人員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法律規範；爰將現行法施行細則部分涉及公務人員權利義務事項（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3、4 項、第 6 條第 1、3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及第 34 條）提升至本法規定。

⑶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第 1 項）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技工、工友、其他公職人員及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

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 9 條及第 29 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 2 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法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第 3 項）」

㈤釋字第 661 號解釋（98 年 4 月 10 日）

1.聲請事由

聲請人臺◯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86 至 90 年間領受交通部補助公民營大眾客運業者偏遠路線虧損補貼款 8,200 多萬餘元，未就該等款項報繳營業稅。

稅捐稽徵機關依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61892311 號函釋說明 2，於 92 年 3 月間核定聲請人歷年均漏報營業稅，就仍在 5 年核課期間內之部分，對聲請人補徵相當於補貼款 5% 的營業稅，並處以 3 倍之漏稅罰。

聲請人不服，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後，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21 號判決及同院 97 年度裁字第 4643 號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61892311 號函釋，將汽車及船舶客運業者所受領之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款項論為銷售收入，與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6 條規範意旨不符，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財政部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61892311 號函說明 2 釋稱：「汽車及船舶客運業係以旅客運輸服務收取代價為業，其因行駛偏遠或服務性路線，致營運量不足發生虧損，所領

受政府按行車（船）次數及里（浬）程計算核發之補貼收入，係基於提供運輸勞務而產生，核屬具有客票收入之性質，……應依法報繳營業稅。」逾越 74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對受領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汽車及船舶客運業者，課以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營業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 99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3960 號函，對釋字第 661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財政部 98 年 9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76320 號令已重新核釋，自 98 年 6 月 12 日起，大眾運輸事業領受政府補貼偏遠路線營運虧損及油價價差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並廢止或修正財政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第 861892311 號等 4 則不合時宜解釋函。

㈥釋字第 662 號解釋（98 年 6 月 19 日）

1.聲請事由

⑴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 18 庭聲請案：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 18 庭為審理該院 97 年度抗字第 502 號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⑵吳○川聲請案：

聲請人吳○川為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抗字第 985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⑶葉○滿聲請案：

聲請人葉○滿為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1511 號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並准予暫時處分案。

⑷陳○生聲請案：

聲請人陳○生為聲明異議案件，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八號刑事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366 號解釋、刑法第 53 條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刑法第 54 條違反平等原則，侵害人身自由權及人性尊嚴，聲請解釋並准予暫時處分案。

2.解釋要旨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 6 個月者，排除適用同條第 1 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有違，並與本院釋字第 366 號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 2 聲請人就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必要；又其中 1 聲請人關於刑法第 53 條之釋憲聲請部分，既應不受理，則該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

3.解釋之執行

法務部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法矯字第 0999012853 號函，對釋字第 662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⑴司法院於 98 年 6 月 19 日作成釋字第 662 號解釋當日，法務部即令監所全面清查符合條件之在監受刑人並造冊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審核是否准予易科罰金，相關作業經各機關

承辦人員連日加班趕辦後，於 6 月 21 日上午辦理完畢，總計各監獄共送件 860 人，經核准易科罰金並獲釋共 353 人。

⑵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62 號解釋意旨，對於刑法第 41 條遭宣告違憲部分，法務部已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 1 修正草案，並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總一義第 0980032549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㈦釋字第 663 號解釋（98 年 7 月 10 日）

1.聲請事由

聲請人洪○裕與陳○榮等 4 人為東上○生之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以繼承人未依規定申報遺產稅，依查得資料核定繼承人應繳納之遺產稅額，並以上開 5 位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將遺產稅繳款書郵寄至納稅義務人之 1 人陳○榮之戶籍地，並經其簽收。

該繳款書之繳納期間為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至 93 年 7 月 10 日。聲請人主張其至 95 年 5 月 4 日始知有上開繳款通知書存在，乃對其依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皆遭以「上開繳款書既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合法送達陳○榮，其送達之效力已及於全體納稅義務人，聲請人逾越提起救濟之不變期間」為由駁回確定。

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447 號裁定，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 1 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同共有人中之 1 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

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 16 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3960 號函，對釋字第 663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⑴為保障納稅義務人訴願及訴訟權利，並兼顧稅捐處分之安定性、避免不合比例之行政成本及提升行政效能，該部業依本號解釋意旨，研擬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修正草案。

⑵草案有甲、乙二案：

①甲案刪除現行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第 19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時，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全體公同共有人或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選定獲指定之當事人送達。」（第 1 項）「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核定課稅之稅捐，經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由全體公同共有人選定或由稅捐稽徵機關指定當事人，且公同共有人未異動者，於次期開徵前得免再選定或指定當事人，稅捐稽徵文書仍向原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送達。」（第 2 項）。

②乙案修正現行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對公同共有人中之 1 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稅捐稽徵機關應將已送達之相關資料通知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依法送達。但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不明者，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增訂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第 19 條規定受通知者，應於通知送達或公告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但原核定稅捐之處分，經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尚未終結者，及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者，不適用之。」

上開二案各有優劣，該部刻正函請各稅捐稽徵機關就稽徵實務面研提意見中。

㈧釋字第 664 號解釋（98 年 7 月 31 日）

1.聲請事由

某國中因該校某學生習慣性曠課，流連於網咖、廟會陣頭、電子遊藝所等地，結識不良少年，家庭無力約束管教，校方為導正其偏差行為，並避免其他同學受其影響，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調查處理。

案經聲請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審理，依其合理確信，認為上開事件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有違憲情形，爰依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意旨，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提出釋憲之聲請。聲請人並認同條款之第 1 目、第 2 目、第 4 目、第 5 目、第 7 目等規定，亦同有違憲情形，又與前開第 3 目規定具相同規範目的而有重要關聯，聲請併予解釋。

2.解釋要旨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個月時，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本院少年及家事廳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0151 號函復，對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⑴該廳業以 98 年 7 月 31 日廳少家一字第 0980018180 號函、98

年 8 月 5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80018475 號函，接續函請所屬，就少年僅因逃學、逃家之事由而被收容或交付感化教育者，參照解釋意旨儘速妥適處理。各地方（少年）法院均在解釋後 1 個月內妥適處理完畢，結果如下：

①被收容少年 30 人，均改責付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②被交付感化教育少年 77 人，24 人裁定免除，32 人交付保護管束、19 人改付訓誡、1 人改付安置輔導，1 人協尋中。

⑵ 98 年 12 月該廳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第 42 條（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得受感化教育）、第 55 條（增列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適用撤銷保護管束，所餘執行期間令入感化教育）及第 55 條之 2（增列得停止執行安置輔導及停止期間轉換保護處分之相關規定）等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行政院已於 99 年 3 月 12 日函復修正意見，刻正研議中。

⑶該廳依解釋意旨，繼續通盤檢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虞犯制度；委託學者於 98 年 12 月完成少年司法處遇多樣化之研究報告。

⑷ 99 年 1 月 25 日，該廳依與內政部兒童局及各地方政府會商，達成「建立地方政府與法院間之業務聯絡窗口、連繫協調機制及地方政府辦理方式。同時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減少少年進入司法處遇程序，以及結合民間團體加強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之共識，將「各地方法院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逃學、逃家有犯罪之虞少年責付業務聯絡窗口彙整表」，以 99 年 1 月 25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1975 號函知所屬，俾利法院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將少年責付予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99 年 5 月間針對

釋字第 664 號解釋，舉辦法官與少年調查（保護）官之個案研討會。

⑸ 99 年 3 月 6 日該廳配合本年度編列之 950 萬元預算，訂定「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以鼓勵民間機構協助法院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業務。

㈨釋字第 666 號解釋（98 年 11 月 6 日）

1.聲請事由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法官林俊廷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所應據以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即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8 年度宜秩字第 32 號等 7 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法官楊坤樵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亦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8 年度羅秩字第 11 號及第 12 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爰併案審理。

2.解釋要旨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2 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為貫徹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行政機關可依法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實施各種健康檢查或宣導安全性行為等管理或輔導措施；亦可採取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使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或採行其他有效管理措施。而國家除對社會經濟弱勢之人

民，盡可能予以保護扶助外，為防止性交易活動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以法律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合理明確之管制或處罰規定。

3.解釋之執行

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警署行字第 0990067995 號函復，對釋字第 666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⑴有關本條款是否廢除案，前於 98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經與會小組委員熱列討論後，作出「原則朝性工作除罪化除罰化的方向研議」、「請內政部……，儘速研擬性工作相關管理法令及配套措施，……，再研修本條款」等項決議。

⑵因本項議題涉及層面多元，目前正由本部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並參依前揭委員會議決定，研議辦理相關管理配套措施中；俟行政院性交易政策定論，本部即進行本條款增修法制作業。

⑶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8 日召開 9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會中委員初步討論認為，法規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牴觸憲法，不立即無效而宣告於將來一定期間後失效者，於失效期日屆至或修法完成前，法條仍屬有效，各行政機關仍應依法行政，故在行政院「娼、嫖均罰」或「娼、嫖均不罰」政策未定前，警察依法仍有取締違法性工作者之義務及責任，併行陳明。

㈩釋字第 669 號解釋（98 年 12 月 25 日）

1.聲請事由

被告陳○勛 4 人為休閒娛樂之用購入空氣槍，所購槍枝有卡彈現象，乃自行換裝彈簧，嗣被查獲，因渠等改造後之空氣槍，經鑑定其發射動能單位面積均逾 20 焦耳/平方公分，業屬實務認

定之具殺傷力之空氣槍，是被告之行為被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予以起訴。

聲請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庭於審理該案件時，對系爭規定有具體之違憲確信，爰裁定停止訴訟，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1 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警署行字第 0990067995 號函復，對釋字第 669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⑴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內政部業邀請法務部、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該部法規會、警政署等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並充分討論，已取得增訂同條第 6 項：「供自己休閒、娛樂之用，犯第 1 項、第 4 項之製造、持有空氣槍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規定之共識。

⑵本項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與「法律衝擊評估」，預計於 99 年 4 月中旬前陳報行政院研議，以儘速送請立法院優先審議。

三、結語

各機關針對前開經大法官宣告違憲或應檢討修正之解釋，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約可區分為下列二者情形：

㈠已完成相關法令之研修工作者（修訂法律或命令，並已公布或發布者）：

1.釋字第 654 號（98 年 1 月 23 日）：闡明「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有同條第 2 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同法第 28 條之規定，使依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前開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看守所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屬機關內部之行政督導，非屬執行監聽、錄音之授權規定，不生是否違憲之問題。聲請人就上開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回。」

本號解釋通過後，法務部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法矯字第 0999012853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⑴司法院於 98 年 1 月 23 日作成釋字第 654 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有關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

聽、錄音之部分措施違憲，本部即於當日及 98 年 2 月 4 日分別函示各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參見法務部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法檢字第 0980800377 號函及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法檢字第 0980900395 號函），對於羈押之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不監聽、錄音及錄影，但法官、檢察官如認被告與辯護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但書及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以書面載明期間，指揮看守所為監聽、錄音或記錄。

⑵由於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部分規定違憲，應自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本部迅即提出「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刪除第 23 條第 3 項律師接見被告時應「監視」之規定，並增訂第 23 條之 1，明定被告與辯護人之接見時或往來文書資料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之檢查，看守所僅得以「監看而不與聞」、「開拆而不閱覽」方式辦理；另刪除羈押法第 28 條有關看守所應將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呈報檢察官或法院參考之規定，以符合憲法意旨及國際人權標準。前揭修正案並已奉　總統 98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221 號令公布施行。修正條文如下：

①羈押法第 23 條：「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

②羈押法第 23 條之 1：「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對被告與其辯護人往來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前條第一項規定，於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

⑶經查目前各看守所對於律師接見業務之辦理，均設有標準化之作業流程，且過程中僅得「監看而不與聞」，已遵照　司法院釋字

第 654 號解釋意旨辦理，並充分保障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間之交流權。

2.釋字第 655 號（98 年 2 月 23 日）：闡明「記帳士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增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下稱系爭規定）而該法第 35 條第 1 項係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 24 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則系爭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逕以登錄換照之方式，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惟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其專業知識未經依法考試認定，卻同以記帳士之資格、名義執行業務，不惟消費者無從辨識其差異，致難以確保其權益，且對於經考試及格取得記帳士資格者，亦欠公允，顯與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號解釋通過後，財政部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3960 號就此提出說明：

財政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意旨，對依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財政部受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申請換領記帳士證書辦法」規定取得記帳士證書者，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⑴ 98 年 3 月 18 廢止「財政部受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申請換領記帳士證書辦法」規定，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2960 號函可稽。

⑵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於 98 年 3 月 23 日發函廢止原核發記帳士證書及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之處分，原核發之記帳士證書一併註銷，渠等得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及相關規定繼續執業。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15770 號函、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1600

號函、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1520 號函、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15760 號函、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2490 號函可稽。

3.釋字第 661 號解釋（98 年 4 月 10 日）：闡明「財政部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61892311 號函說明 2 釋稱：『汽車及船舶客運業係以旅客運輸服務收取代價為業，其因行駛偏遠或服務性路線，致營運量不足發生虧損，所領受政府按行車（船）次數及里（浬）程計算核發之補貼收入，係基於提供運輸勞務而產生，核屬具有客票收入之性質，……應依法報繳營業稅。』逾越 74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對受領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汽車及船舶客運業者，課以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營業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本號解釋通過後，財政部 99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3960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財政部 98 年 9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76320 號令已重新核釋，自 98 年 6 月 12 日起，大眾運輸事業領受政府補貼偏遠路線營運虧損及油價價差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並廢止或修正本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第 861892311 號等 4 則不合時宜解釋函。

4.釋字第 662 號解釋（98 年 6 月 19 日）：闡明「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 6 個月者，排除適用同條第 1 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有違，並與本院釋字第 366 號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件 2 聲請人就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

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必要；又其中一聲請人關於刑法第 53 條之釋憲聲請部分，既應不受理，則該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

本號解釋通過後，法務部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法矯字第 0999012853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⑴司法院於 98 年 6 月 19 日作成釋字第 662 號解釋當日，法務部即令監所全面清查符合條件之在監受刑人並造冊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審核是否准予易科罰金，相關作業經各機關承辦人員連日加班趕辦後，於 6 月 21 日上午辦理完畢，總計各監獄共送件 860 人，經核准易科罰金並獲釋共 353 人。

⑵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62 號解釋意旨，對於刑法第 41 條遭宣告違憲部分，法務部已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 1 修正草案，並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總一義第 0980032549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㈡已著手進行法案研修工作者（含部分完成，部分未完成）：

1.釋字第 657 號（98 年 4 月 3 日）：闡明「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 2 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機構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 2 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上開規定關於營利事業應將帳載逾 2 年仍未給付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非但增加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所得及應納稅額，且可能帶來一時不能克服之財務困難，影響該企業之經營，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況以行政命令增加 2 年之期間限制，就利息而言，與民法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亦有不符。雖上開法規分別經 5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21 條，及所得稅

法第 80 條第 5 項之授權，惟該等規定僅賦予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及查核準則之依據，均未明確授權財政部發布命令，將營利事業應付未付之費用逕行轉列為其他收入，致增加營利事業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已逾越所得稅法之授權，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1 年內失其效力。」

本號解釋通過後，財政部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3960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⑴該部已研擬增訂所得稅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納入「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之規定。該草案於 98 年 6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⑵行政院業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 98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尚未進行 2、3 讀）。

2.釋字第 658 號解釋（98 年 4 月 10 日）：闡明「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本號解釋通過後，銓敘部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93184398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⑴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有

關再任公務人員後之年資連同以前已領退休金之年資合併計算，不得超過退休法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闡明，不宜以法規命令規範，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茲以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範內容，業由本部擬具退休法修正草案，並已將涉及再任人員年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事項，提升至修正草案第 17 條規範。該修正草案經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竣事；除第 14 條、第 23 條、第 32 條等 3 條條文予以保留外，其餘條文均照案或修正通過，惟全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未來本部仍將全力推動完成修法事宜，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意旨。

⑵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中修法原則五、將涉及權利義務重要事項提升於本法規範。復依司法院解釋意旨，涉及公務人員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法律規範；爰將現行法施行細則部分涉及公務人員權利義務事項（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3、4 項、第 6 條第 1、3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及第 34 條）提升至本法規定。

⑶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第 1 項）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技工、工友、其他公職人員及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

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 9 條及第 29 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 2 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法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第 3 項）」

3.釋字第 663 號解釋（98 年 7 月 10 日）：闡明「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 1 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同共有人中之 1 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 16 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本號解釋通過後，財政部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3960 號函對此提出說明：

⑴為保障納稅義務人訴願及訴訟權利，並兼顧稅捐處分之安定性、避免不合比例之行政成本及提升行政效能，該部業依本號解釋意旨，研擬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修正草案。

⑵草案有甲、乙二案：

①甲案刪除現行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第 19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時，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全體公同共有人或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選定獲指定之當事人送達。」（第 1 項）「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核定課稅之稅捐，經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由全體公同共有人選定或由稅捐稽徵機關指定當事人，且公同共有人未異動者，於次期開徵前得免再選定或指定當事人，稅捐稽徵

文書仍向原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送達。」(第 2 項)。

②乙案修正現行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對公同共有人中之 1 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稅捐稽徵機關應將已送達之相關資料通知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依法送達。但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不明者，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增訂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第 19 條規定受通知者，應於通知送達或公告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但原核定稅捐之處分，經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尚未終結者，及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者，不適用之。」

上開二案各有優劣，該部刻正函請各稅捐稽徵機關就稽徵實務面研提意見中。

4.釋字第 664 號解釋（98 年 7 月 31 日）：闡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個月時，失其效力。」

本號解釋通過後，本院少年及家事廳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0151 號函對此提出說明：

⑴該廳業以 98 年 7 月 31 日廳少家一字第 0980018180 號函、8 月 5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80018475 號函，接續函請所屬，就少年僅因逃學、逃家之事由而被收容或交付感化教育者，參照解釋意旨儘速妥適處理。各地方（少年）法院均在解釋後 1 個月內妥適處理完畢，結果如下：

①被收容少年 30 人，均改責付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②被交付感化教育少年 77 人，24 人裁定免除，32 人交付保護管束、19 人改付訓誡、1 人改付安置輔導，1 人協尋中。

⑵ 98 年 12 月該廳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第 42 條（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得受感化教育)、第 55 條（增列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適用撤銷保護管束，所餘執行期間令入感化教育）及第 55 條之 2（增列得停止執行安置輔導及停止期間轉換保護處分之相關規定）等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行政院已於 99 年 3 月 12 日函復修正意見，刻正研議中。

⑶該廳依解釋意旨，繼續通盤檢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虞犯制度；委託學者於 98 年 12 月完成少年司法處遇多樣化之研究報告。

⑷ 99 年 1 月 25 日，該廳依與內政部兒童局及各地方政府會商，達成「建立地方政府與法院間之業務聯絡窗口、連繫協調機制及地方政府辦理方式。同時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減少少年進入司法處遇程序，以及結合民間團體加強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之共識，將「各地方法院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逃學、逃家有犯罪之虞少年責付業務聯絡窗口彙整表」，以 99 年 1 月 25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1975 號函知所屬，俾利法院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將少年責付予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99 年 5 月間針對釋字第 664 號解釋，舉辦法官與少年調查（保護）官之個案研討會。

⑸ 99 年 3 月 6 日該廳配合本年度編列之 950 萬元預算，訂定「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以鼓勵民間機構協助法院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業務。

5.釋字第 666 號解釋（98 年 11 月 6 日）：闡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

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2 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為貫徹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行政機關可依法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實施各種健康檢查或宣導安全性行為等管理或輔導措施；亦可採取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使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或採行其他有效管理措施。而國家除對社會經濟弱勢之人民，盡可能予以保護扶助外，為防止性交易活動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以法律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合理明確之管制或處罰規定。」

本號解釋通過後，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警署行字第 0990067995 號函對此提出說明：

⑴有關本條款是否廢除案，前於 98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經與會小組委員熱列討論後，作出「原則朝性工作除罪化除罰化的方向研議」、「請內政部……，儘速研擬性工作相關管理法令及配套措施，……，再研修本條款」等項決議。

⑵因本項議題涉及層面多元，目前正由本部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並參依前揭委員會議決定，研議辦理相關管理配套措施中；俟行政院性交易政策定論，本部即進行本條款增修法制作業。

⑶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8 日召開 9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會中委員初步討論認為，法規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牴觸憲法，不立即無效而宣告於將來一定期間後失效者，於失效期日屆至或修法完成前，法條仍屬有效，各行政機關仍應依法行政，故在行政院「娼、嫖均罰」或「娼、嫖均不罰」政策未定前，警察依法仍有取締違法性工作者之義務及責任，併行陳明。

6.釋字第 669 號解釋（98 年 12 月 25 日）：闡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1 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本號解釋通過後,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警署行字第 0990067995 號函對此提出說明：

⑴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內政部業邀請法務部、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該部法規會、警政署等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並充分討論，已取得增訂同條第 6 項:「供自己休閒、娛樂之用，犯第 1 項、第 4 項之製造、持有空氣槍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規定之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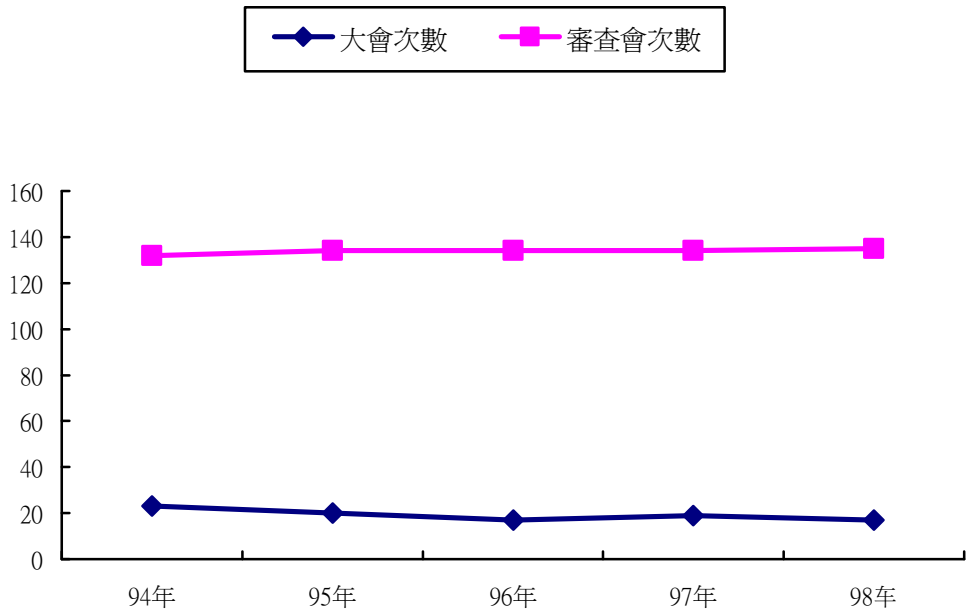
⑵本項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與「法律衝擊評估」，預計於 99 年 4 月中旬前陳報行政院研議,以儘速送請立法院優先審議。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近五年舉行會次統計表

單位：次

類別 / 年別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大會次數	審查會次數
民國 94 年	155	23	132
民國 95 年	154	20	134
民國 96 年	151	17	134
民國 97 年	153	19	134
民國 98 年	152	17	135
合　　計	765	96	669

附表 2　大法官五年來舉行會議次數統計表



附表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24	69						455							65	419	4	36
		%	100	13.17						86.83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00	44						156							41	141	3	15
		%	38.17	8.4						29.77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24	25						299							24	278	1	21
		%	61.83	4.77						57.06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60	8	9				24		12	302	1			4					
		%	68.7	1.53	1.72				4.58		2.29	57.63	0.19			0.76					
		件數	360	41							319							39	287	2	32
		%	68.7	7.83							60.8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64	28						136							26	132	2	4
		%	31.3	5.34						25.96										

附表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00	46							454						44	426	2	28
		%	100	9.20							90.8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64	28							136						26	132	2	4
		%	32.80	5.60							27.20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36	18							318						18	294	0	24
		%	67.20	3.60							63.6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1	3	21	0	0	0	0		12	313	1	0	0	1	0				
		%	70.20	0.60	4.20	0	0	0	0		2.40	62.60	0.2	0	0	0.2	0				
		件數	351	24							327							22	301	2	26
		%	70.20	4.80							65.40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49	22							127						22	125	0	2
		%	29.80	4.40							25.40									

附表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49	36							513						33	473	3	40
		%	100	6.56							93.44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49	22							127						22	125	0	2
		%	27.14	4.01							23.13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00	14							386						11	348	3	38
		%	72.86	2.55							70.31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73	4	12	0	0	0	1	0	9	336	7	0	0	4	0				
		%	67.94	0.73	2.19	0	0	0	0.18	0	1.64	61.20	1.28	0	0	0.73	0	17	331	0	25
		件數	373	17							356									
		%	67.94	3.10							64.85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76	19							157						16	142	3	15
		%	32.06	3.46							28.60									

附表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624	28							596						24	545	4	51
		%	100	4.49							95.51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76	19							157						16	142	3	15
		%	28.21	3.04							25.16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48	9							439						8	403	1	36
		%	71.79	1.44							70.35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25	5	7	0	0	0	2	0	13	397	1	0	0	0	0				
		%	68.11	0.80	1.12	0	0	0	0.32	0	2.08	63.62	0.16	0	0	0	0				
		件數	425	14							411							11	372	3	39
		%	68.11	2.24							65.8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99	14							185						13	173	1	12
		%	31.89	2.24							29.65									

附表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680	24							656						22	612	2	44
		%	100	3.53							96.47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99	14							185						13	173	1	12
		%	29.26	2.06							27.21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81	10							471						9	439	1	32
		%	70.74	1.47							69.26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34	5	4	0	0	0	1	0	11	408	0	0	0	5	0	9	389	1	35
		%	63.82	0.74	0.59	0	0	0	0.15	0	1.62	60.00	0	0	0	0.74	0				
		件數	434	10							424									
		%	63.82	1.47							62.35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46	14							232						13	222	1	10
		%	36.18	2.06							34.12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民國 94 年至民國 98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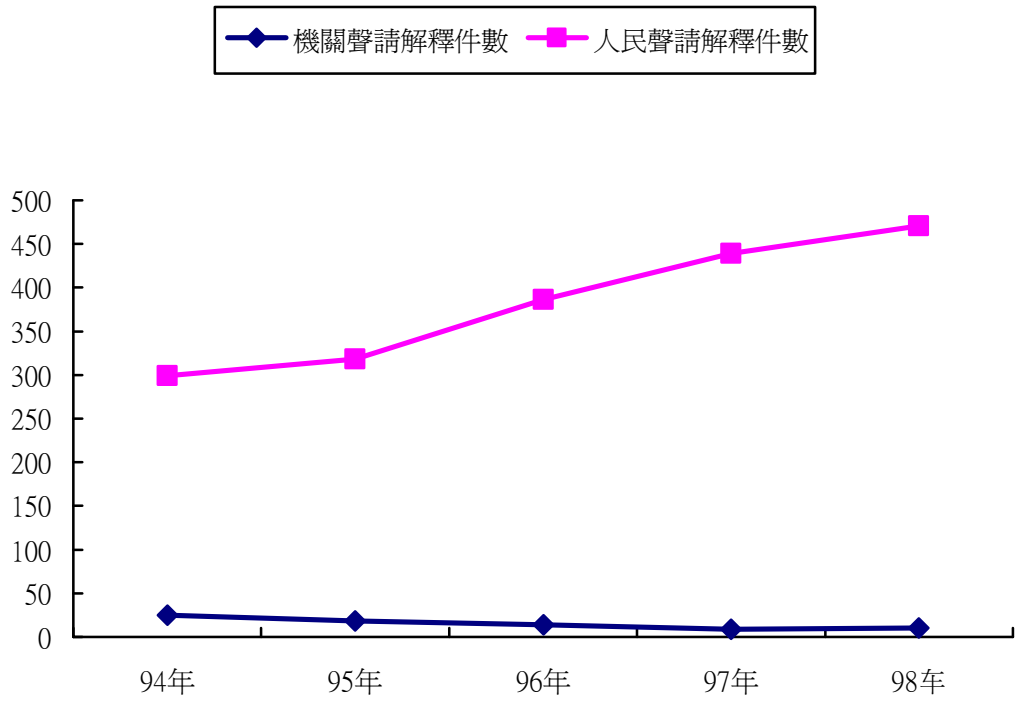
年別				94	95	96	97	98	合計	總計
合計				684	687	773	97	1360	4577	4577
收受件數	舊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41				13	54	
			人民聲請	141				173	314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3				1	4	
			人民聲請	15				12	27	399
	新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24	18	11	8	9	70	
			人民聲請	278	294	348	403	439	1762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3	1	1	6	
			人民聲請	21	24	38	36	32	151	1989
已結件數	解釋公布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8	3	4	5	5	25	
			人民聲請	12	12	9	13	10	56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0	0	
			人民聲請					1	1	
	不予受理		機關聲請	9	21	12	7	4	53	
			人民聲請	302	313	336	397	408	1756	
	暫存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存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撤回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1	1	7	1	0	10	
	併案		機關聲請	24		1	2	1	28	
			人民聲請	4	1	4	0	5	14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1943
未結件數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13	13	
			人民聲請					222	222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1	
			人民聲請					10	10	246

附表 9　五年來新收機關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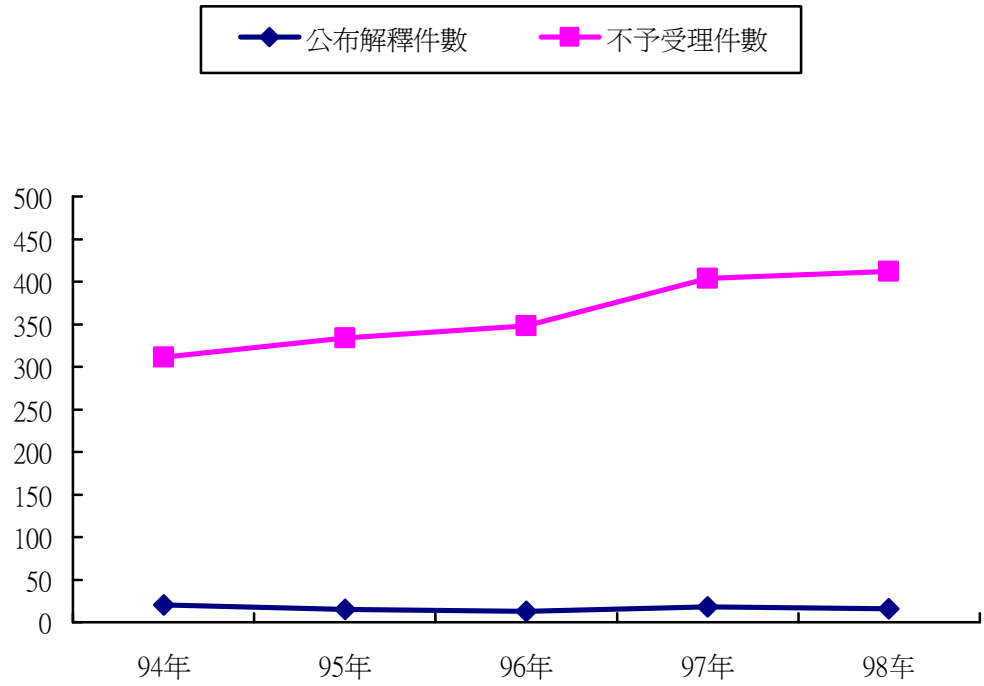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4 年	324	25	7.72	299	92.28
民國 95 年	336	18	5.36	318	94.64
民國 96 年	400	14	3.50	386	96.50
民國 97 年	448	9	2.01	439	97.99
民國 98 年	481	10	2.08	471	97.92
合計	1989	76	3.82	1913	9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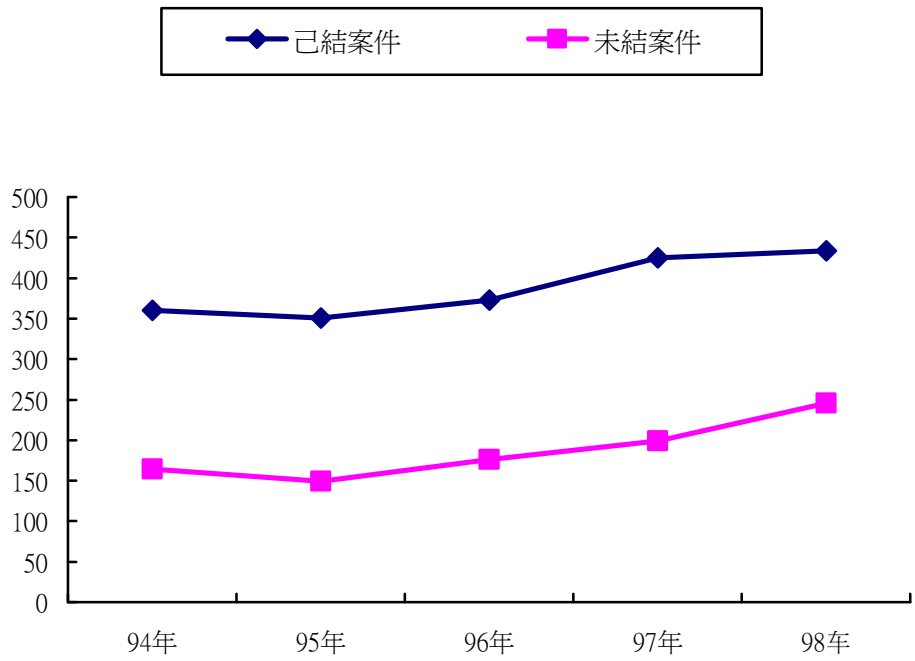
附表 10　五年來聲請解釋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1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公布解釋及不予受理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2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附表 13　近五年新收聲請解釋案件類別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自民國 94 年至民國 98 年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4 年	324	82	25.31	67	20.68	76	23.46	99	30.56
民國 95 年	336	57	16.96	104	30.95	77	22.92	98	29.17
民國 96 年	400	53	13.25	122	30.50	79	19.75	146	36.50
民國 97 年	448	28	6.25	113	25.22	88	19.64	219	48.89
民國 98 年	481	19	3.95	122	25.36	117	24.33	223	46.36
合計	1989	239	12.01	528	26.55	437	21.97	785	39.47

附表 14　近五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占已結總件數百分比表

單位：件

類別／年別	已結案總件數	解釋公布		不受理		撤回		併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4 年	360	20	5.56	311	86.39	1	0.28	28	7.78
民國 95 年	351	15	4.27	334	95.16	1	0.28	1	0.28
民國 96 年	373	13	3.49	348	93.30	7	1.88	5	1.34
民國 97 年	425	18	4.23	404	95.10	1	0.20	2	0.47
民國 98 年	434	16	3.69	412	94.93	0	0	6	1.38
合　　計	1943	82	4.22	1809	93.1	10	0.52	42	2.16

附表 15　民國 94 年至 98 年收結案件統計百分表

單位：件

	類別 / 合計百分比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收受件數	總計	件數	2189	120							2069						
		%	100	5.48							94.52						
	舊收	件數	200	44							156						
		%	9.14	2.01							7.13						
	新收	件數	1989	76							1913						
		%	90.86	3.47							87.39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件數	1943	25	53	0	0	0	28	0	57	1756	10	0	0	14	0
		%	88.76	1.14	2.42				1.28		2.6	80.22	0.46			0.64	
		件數	1943	106							1837						
		%	88.76	4.84							83.92						
未結件數		件數	246	14							232						
		%	11.24	0.64							10.6						